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07號

聲請人 金敏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益豐

代理人 張定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8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業經本院114年度催字第8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該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

不得上訴。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000207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桃興行 簡鄭萬里	國泰世華 同德分行	113年8月8日	75,600元	AR0483339	金敏貿易有限公司